

欧洲法通讯

第三辑

Revue de droit européen t.3 European Law Review vol.3

主办者：全法科协法律、经济分会

中国人民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

法国埃克斯-马赛大学欧亚研究所

中国人民大学欧洲问题研究中心

主编/赵海峰 张小劲

法律出版社



欧洲法通讯

第三辑

Revue de droit européen t.3
Review vol.3

主办者：全法科协法律、经济分会

中国人民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

法国埃克斯-马赛大学欧亚研究所

中国人民大学欧洲问题研究中心

主编：赵海峰 张小劲

编委：赵海峰(法国) 卢建平 金邦贵(法国) 黄凤

单文华(英国) 尹田 宋新宁 张小劲 张凝

岳礼玲 邵景春 李王文(荷兰) 杨成铭

张若思 王磊(比利时)

欧洲通讯编辑：赵阳(德国) 杜海龙(德国) 张卿(英国)

卫新江(英国) 张礼洪(意大利) 薛军(意大利)

李晴兰(法国) 石伟友(法国) 王玉芳(法国)

法律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欧洲法通讯·第3辑/赵海峰,张小劲主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02.6

ISBN 7-5036-3785-4

I. 欧… II. ①赵…②张… III. 法律-研究-欧洲 IV. D9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029670 号

出版/法律出版社

印刷/北京朝阳北苑印刷厂

责任印制/陶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责任校对/杨昆玲

开本/A5

版本/2002 年 7 月第 1 版

印张/10.5 字数/289 千

2002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地址/北京市西三环北路甲 105 号科原大厦 A 座 4 层
(100037)

电子信箱/pholaw@public.bta.net.cn

传真/(010)88414115

电话/(010)88414121(总编室)

(010)88414138(责任编辑)

中国法律图书公司地址/北京市西三环北路甲 105 号科原大厦 A 座 4 层
(100037)

传真/(010)88414897

电话/(010)88414899 88414900

(010)62534456(北京分公司) (010)65120887(西总布营业部)

(010)88414934(科原大厦营业部) (010)88960092(八大处营业部)

(021)62071679(上海公司)

商务网址/www.chinalaw-book.com

出版声明/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书号:ISBN 7-5036-3785-4/D·3420

定价:25.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本社负责退换)

论文和专稿

欧洲法

3/ 欧盟法律研究在中国:过去、现在与未来 曾令良 姚艳霞

18/ 欧共同体统一商标法律制度 陈建德

58/ 《欧洲人权公约》对儿童权利优先性的保障 李 琛

各国国内法与比较法

78/ 英国信托法的晚近发展与述评

——兼论对中国《信托法》适用的参考意义 张 昕 龙 梅

进展专栏

109/ 法国行政诉讼十五年若干新发展 张 莉

148/ 欧盟公共合同法的现状及其发展趋势 杨蔚林

重要法律文件

163/ 《尼斯条约》 赵海峰、石佳友、李晴兰 译 赵海峰 校

判例分析

199/ 合同法律适用中的意思自治与强制性规则

——评析欧洲法院与法国最高法院

的不同实践 王玉芳

学术、交流信息

207/ 中国的三位让·莫内讲座教授 中欧高教项目
管理办公室提供

213/ 欧洲问题研究:新方法、新发展与新趋势——“欧洲问题
研究的新趋势与新视野”国际研讨会综述 张茂明

234/ 中法“克隆人:法律与社会”项目首次专家

欧洲法通讯

研讨会在上海复旦大学举行 石佳友

237/中国欧盟专家学者研讨中国公司法改革 游金华

238/《欧洲》杂志简介 沈雁南

241/简讯 晓立 辑录

欧游散记

249/历史的回音 孙涛

欧洲法律大事记

259/欧洲法律大事记(2001年6月至2001年12月) 晓立

法学家列传

297/“理解异域文化是人道原则的最重要方面”

——记法国比较法学家安德雷·坦科(André TUNC)

石佳友

303/法国行政法学家伊夫·高德迈(Yves GAUDEMET)

杨蔚林

书评

307/国际人权法研究的又一力作

——评杨成铭著《人权保护区域化的尝试——

欧洲人权机构的视角》 杨光

书目和文章目录

315/欧洲法书目(1999年至2001年10月)

袁进 晓立 辑录

319/欧洲法文章索引(2001年以来) 袁进 辑录

327/《欧洲法通讯》英语目录

330/《欧洲法通讯》法语目录

333/约稿启示

Sue
Finl

Sverige

论文和专稿

United
Kingdom

Danmark

Nederland

Belgique

Deutschland

België

Luxembourg

Österreich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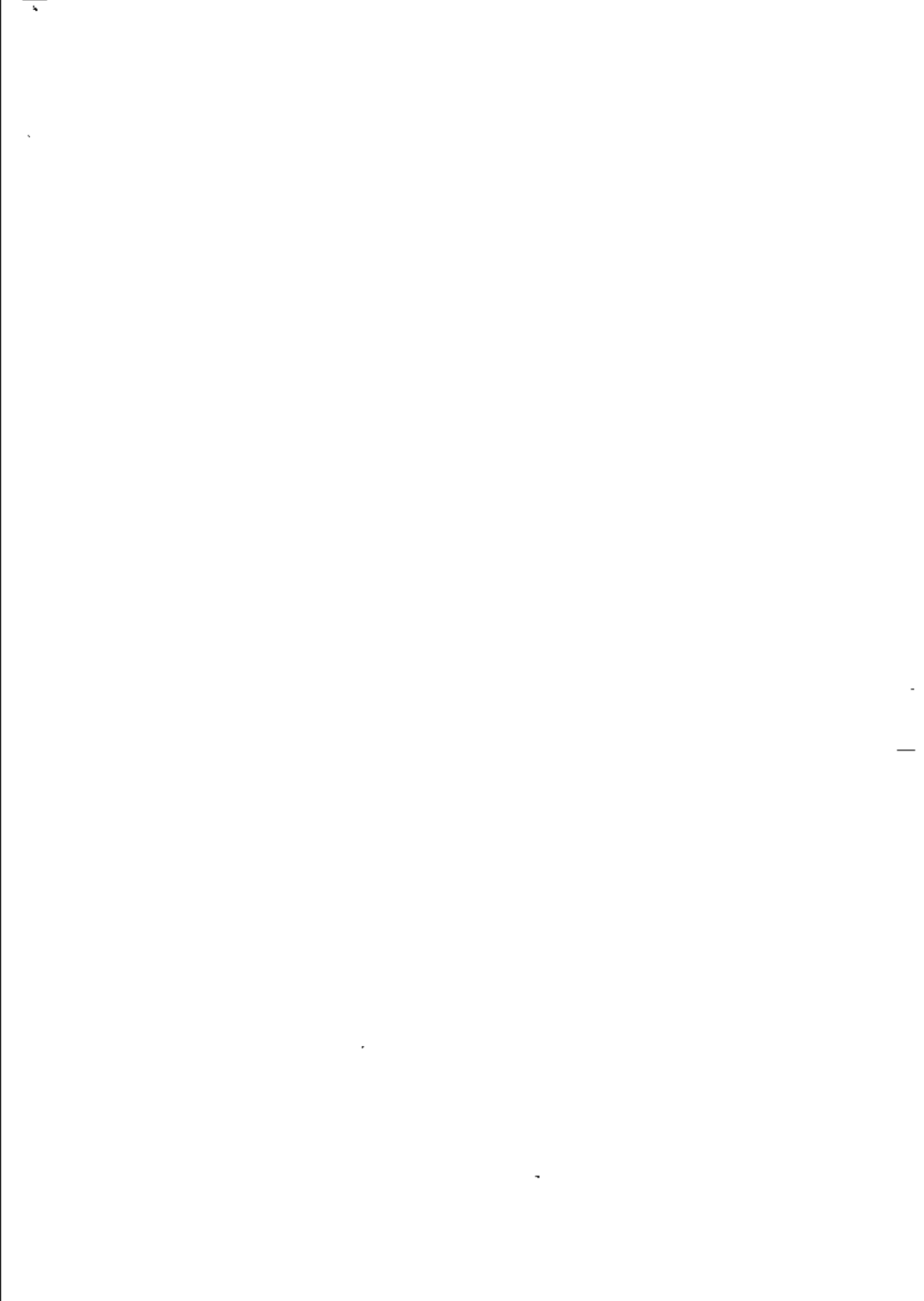
France

Italia

España

ELL
EMA





欧盟法律研究在中国:过去、现在与未来^①

欧洲法 回顾过去,欧盟法律研究在中国^② 是一块无人开垦的法学研究的“荒地”;审视现在,欧盟法律研究在中国正在形成一种方兴未艾的发展趋势;展望未来,欧盟法律研究在中国将有更加广阔的发展前景,势必形成为一门可持续发展的新兴法律学科。

一、80 年代以前的欧盟法律研究在中国:无人问津的“冷门”领域

欧洲联盟是当今世界上一体化程度最高的区域性组织,其国际经济和政治地位与日俱增,其法律体系独具一格。半个多世纪以来,欧盟一体化的纵横发展在世界范围内开辟了新的研究领域,促使人文社会科学的教学与研究形成了一系列新的增长点,甚至形成了或正在形成或很有可能形成新的学科分支,如欧盟政治学,欧盟经济学,欧盟法学,欧盟历史学,欧盟社会学,欧盟管理学,等等。

① 本文是作者应中国社会科学院欧洲研究所的邀请,在其举办的“中国社会科学院欧洲研究所 20 周年所庆暨欧洲研究在中国国际研讨会”(2001 年 10 月 22—24 日,北京)上所做的专题报告。

② 欧盟法律有广义和狭义之分。狭义上的欧盟法律仅指欧盟这个区域一体化组织的法律,而广义上的欧盟法律还包括欧盟各成员国的法律在内。需要指出的是,即使是狭义上的欧盟法律,其含义对不同的研究者或因研究内容的不同,也有不同的界定。从严格的法律意义上讲,欧盟法律仅仅涉及自 1993 年 11 月 1 日生效的《马斯特里赫特条约》(欧盟建立)以来的各种法律。从广泛的历史意义上讲,欧盟法律应包括先前的欧共体法律,即:欧洲煤钢共同体法、原子能共同体法和欧洲经济共同体法。本文对“欧盟法律”在广泛的历史意义上进行界定,即:从煤钢共同体的创立到目前欧盟整个一体化进程中所涉及的全部法律。本文对欧盟法律研究在中国的数据统计截止到 2001 年 8 月。

欧洲法通讯

我国的欧盟研究在不同的学科领域,发展很不平衡。从起步来看,中国对欧盟的研究始于经济学界和政治学界。尤其是20世纪70年代中期,中国同当时的欧洲共同体建立正式外交关系后,有关这一新兴实体的研究成果开始增多,尽管大多属于介绍性的。与我国对欧盟政治、经济和历史等领域的研究相比,我国对欧盟法律的研究起步则要晚得多。在20世纪80年代以前,欧盟法律在我国的法学研究中仍然是一块有待开发的处女地。据初步考证,1981年出版的统编《国际法》教科书中,在阐述一般国际法和区域国际法的分类时,首次提到欧洲共同体法,并认为“它并不是区域国际法……是接近‘联邦法’的,或者是国际法与‘联邦法’之间的一种独特的法律”。^③

我国法学界对欧盟法律研究之所以滞后于欧美等国,之所以滞后于我国的其他学术界,主要有内外两方面的原因。从外部来分析,20世纪70年代末以前,由于西方国家长期在国际上实行孤立中国的政策,包括当时的欧共体在内的多数西方国家或国家集团没有与中国建立外交关系,从而客观上难以认知战后这一新型的区域一体化实体的法律制度及其运作。从内部来看,十年文化大革命不仅是我国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进程中不堪回首的一场人祸,而且使包括法律教育与法学研究在内的我国法制建设陷于瘫痪的境地。在文革期间,名义上全国只有北大、吉大和湖北大学保留法律专业,专门的法律研究机构也只有中国社科院还保留有法律研究所。在这样的内外背景下,连正常的法律教育与传统的法学研究都无法开展,更谈不上捕捉国际法律和法学研究的前沿,开拓新的法学研究领域。因此,在欧盟最初的二十多年期间(从煤钢共同体到欧洲议会第一次直接普选),欧盟法律研究在中国是一块无人开垦的拓荒之地。

^③ 参见王铁崖主编:《国际法》,法律出版社1981年版,第3页。

二、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的欧盟法律研究在中国：方兴未艾的发展势头

自 20 世纪 70 年代末、80 年代初以来，欧盟法律研究是中国法学研究中最具有生机、发展最快的新兴领域之一。在最近几年中，在中欧高等教育合作项目的强有力的带动下，欧盟法律研究甚至正在成为中国法学研究的一个“热门”。

（一）中国欧盟法律研究的成就

欧盟法律研究在中国蓬勃发展的现状，概括地讲，可以通过如下诸方面得以体现：

第一，建立了一系列欧盟法律研究机构，造就了一批欧盟法律的研究队伍。

北京大学欧洲问题研究中心、社科院欧洲研究所和法学研究所、武汉大学欧洲问题研究中心、中国人民大学欧洲问题研究中心、吉林大学欧洲问题研究中心、复旦大学欧洲问题研究中心等，均先后设立了专门的欧盟法律研究室或长期拥有欧盟法律的专门研究人员。上述这些机构构成了中国欧盟法律研究的重要基地，其研究人员是中国欧盟法律研究的主力军，其研究成果代表着中国欧盟法律研究的最高水平。

第二，初步形成了中国研究欧盟法律的学术氛围与条件。

首先，虽然迄今为止在中国并没有成立专门的欧盟法律研究的学术团体，但是中国欧洲学会和欧盟研究学会近年来也注重吸收法学界人士参与其学术活动，甚至在其年会或学术研讨会的日程中单列欧盟法律专题进行探讨。其次，虽然迄今为止中国还没有创办一个专门的欧洲法律研究刊物，但是，中国社科院欧洲研究所举办的《欧洲》杂志和全国一些有影响的法学期刊在过去的 10 余年中经常刊载有关欧盟法律研究的论文；武汉大学法学院与武汉大学欧洲问题研究中心合作，从 1999 年起，在《法学评论》中开辟固定的“欧盟法研究”专栏；法律出版社从 2000 年起不定期地出版《欧洲法通讯》，登载有关欧盟法律研究的学术论文，并及时介绍有关欧盟法律发展的最新情况。再次，在欧盟持续地支持下，中国社会科

欧洲法通讯

学院、南开大学、复旦大学、四川大学等机构先后建立专门的欧洲文献资料中心,为欧盟法律研究在中国的发展提供了第一手资料保证。最后,在中欧高等教育合作项目的推动下,近年来,全国一些欧洲问题研究中心举办了一系列欧盟法律的国际讲习班和研讨会,如武汉大学欧洲问题研究中心从1997年起连续3年举办了“中南地区欧盟法律问题研讨会”、“欧盟贸易法与中欧经贸关系中的法律问题讲习班”和“欧盟与欧盟成员国环境法与环境规划讲习班”;北京大学欧洲问题研究中心1999年举办的“欧洲机构、欧盟法律与中欧经济关系讲习班”;中国人民大学欧洲问题研究中心2000年举办的“欧洲一体化与中欧法律教育合作研讨会”。

第三,开发了若干欧盟法律课程,有的学校甚至初步形成了欧盟法律专题课程系列。

20世纪80年代中期,在中国只有极少数的几所大学(北大、武大、吉大)为研究生开设了专门的欧盟法律专题课程。现在,全国有影响的政法院校和研究机构都相继开发了有关欧盟法律的课程。仅以武汉大学为例。在中欧高等教育合作项目中,武汉大学共承担课程开发9项,其中6项为法学项目,占全校总数的67%。已经开发的欧洲法律课程有“欧洲联盟法概论”、“欧洲联盟与国际组织”、“欧洲人权法”、“欧盟环境法”、“欧盟银行法”、“欧盟对外关系法”,初步形成了欧洲法律专题课程系列。此外,近年来,一些传统的法律课程中都涉及相应的欧盟法律的内容,如国际私法、国际贸易法、国际金融法、公司法、反垄断法、民商法、经济法,等等。

第四,取得了欧盟法律研究的丰硕成果。

1. 欧盟法律的专著和译著

我国学者对欧盟法的研究始于20世纪80年代,直到90年代初期才陆续有专著、译著出版。据初步调查统计,迄今已出版的有关欧盟法律研究的专著、译著共37部,其中6部属于中欧高等教育合作项目的成果,占16.67%。在1997年之前,只有10本专著和译著,内容涉及欧盟的对外

关系法、对外贸易法律制度、海关制度、基本法、税法和宪法性条约^④。从1997年到2001年8月,在仅仅4年中我国共出版了27本有关欧盟法律(含有关欧盟成员国法律)研究的专著或译著(详见表1)。这些著作的内容既有欧盟基本法律制度的研究,又深入到过去不曾涉足的领域,如竞争法、环境法、行政法、经济法、公司法等领域。^⑤

有关欧盟法律研究的专著(表1)

年 份	1997 年以前	1997 年之后	合 计
数 量	10	27	37
百分比	26 %	74 %	100 %

2. 欧盟法律研究的论文

我国学者在对欧盟法律进行研究的过程中,不仅出版了一些专著,而且也撰写了大量有关欧盟法律研究的论文。从1994年至2001年8月,有关欧盟法律研究的论文共153篇(详见表2),而且公开发表的论文数

④ 例如,曾令良著:《欧洲共同体与现代国际法》,武汉大学出版社1992年版,及其修订版《欧洲共同体与现代国际法》,(台)志一出版社1994年版;苏明忠译:《欧共体基础法》,国际文化出版社1992年版;黄胜强著:《欧洲共同体海关制度》,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3年版;戴炳然译:《欧洲共同体条约集》,复旦大学出版社1993年版;芮木主编:《国际条约公约集成》,人民法院出版社1994年版;刘世元著:《欧洲联盟法律制度》,吉林大学出版社1995年版;刘星红著:《欧共体对外贸易法律制度》,中国法制出版社1996年版;宋英编译:《欧洲联盟法概论》,北京大学出版社1996年版,等等。

⑤ 例如,阮方民著:《欧盟竞争法》,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8年版;王晓晔著:《欧共体竞争法》,中国法制出版社2001年版;高家伟著:《欧洲环境法》,工商出版社2000年版;[德]海因·克茨著,周忠海、李居迁、宫立云译:《欧洲合同法》,法律出版社2001年版;朱淑娣主编:《欧盟经济行政法通论》,东方出版中心2000年版;刘俊海译:《欧盟公司法指令全译》,法律出版社2000年版,等等。

欧洲法通讯

量呈逐年上升的趋势(详见表3)。

欧盟法律研究论文统计分析(1994—2001年8月)(表2)

年 份	1994—1996 年	1997—2001 年 8 月	合 计
数 量	19	134	153
百分比	12.5%	87.5%	100%

欧盟法律研究论文年度数量比较分析(1994—2001年8月)(表3)

年 份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8
数 量	4	5	10	13	22	33	45	21
百分比	3%	5%	8%	10%	14%	22%	29%	14%

从上述 153 篇论文的内容来看,几乎覆盖了欧盟法律的所有实质部门。其中有 29 篇论文涉及欧盟法律的一般性问题,25 篇有关反倾销法,13 篇有关环境法,10 篇有关金融法,17 篇关于竞争法,20 篇关于知识产权,17 篇关于司法制度,6 篇关于科技法,另有 16 篇论文涉及电子商务和保护消费者权益等其他方面的法律问题(详见表4)

论文研究内容分类统计(表4)

内 容	一般 法理	反倾 销法	环境 法	金融 法	科技 法	竞争 法	知识 产权	司法 制度	其他
数 量	29	25	13	10	6	17	20	17	16
百分比	19%	16%	9%	7%	4%	11%	13%	11%	10%

值得注意的是,近年来全国的政法院校和有关科研院所的法学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选择欧盟法律问题作为学位论文研究的人数呈上升趋势。即使学位论文的选题不是欧盟法律,其论文的内容通常涉及到有关的欧盟法律制度或规则。究其原因,主要是欧盟法律的特殊性、先进性

和全面性使得法学界几乎在研究任何法律问题的过程中不可避免地要对有关的欧盟法律进行比较探讨。

(二)中国欧盟法律研究蓬勃发展的成因

中国的欧盟法律研究之所以能够形成蓬勃发展的良好局面,如下若干因素不可忽视:

1. 中国开放政策的实行与深化创造的前提条件

在推动中国的欧盟法律研究的诸因素中,首要的前提条件是我国自20世纪70年代末开始实行的对外开放政策。在此之前,虽然中国与欧盟已于70年代中期建立了正式的外交关系,但中欧关系发展史上的这一重大事件并没有给中国的欧盟法律研究起到牵引的作用。在当时的历史背景下,中欧建立外交关系主要是着眼于政治上的考虑,其意义更多的是象征性,没有多少具体的实质内容。正是中国对内实行改革、对外实行开放的举措,才使我国对欧盟法律的认识和研究具备了客观条件,迎来了各种各样的机遇。在对外开放的宏观背景下,我国的法学界通过方方面面的财政和基金渠道,持续采用长、中、短期的“走出去,请进来”等方式,先后对欧盟法律经历了一个由最初的了解与学习到逐步进行研究、传播和运用的发展过程。

2. 欧盟国际政治、经济和法律地位的日益提高的推动作用

随着欧盟一体化领域的不断扩展,一体化空间的不断扩大,一体化水平(程度)的不断提高,欧盟不仅在西欧诸国树立了自己的政治、经济和法律权威,而且在全球的政治、经济和法律事务中发挥着举足轻重的作用,成为多极世界格局中的一极力量。作为一种新兴的国际行为和国际法律主体,欧盟对联合国、世界贸易组织(以前的关贸总协定)以及其他各种多边、诸边和双边机制的运作使现代和当代国际法律及其实践的许多部门或领域面临一系列新的问题,如国际法上的国家承认与政府承认、外交法中的外交使团和特权与豁免、国际组织的成员资格与表决制度、国际条约

的类型与缔结、国际责任制度、国际争端解决,等等。^⑥因此,无论是从理论上讲,还是就实际需要而言,中国作为一个日益将自己融入经济全球化的最大发展中国家,要为国际法律秩序的建立、维持和发展做出应有的贡献,就必须从法律角度研究欧盟及其与国际法律的关系。

3. 中欧关系的发展带来的活力

在中国的对外关系中,中欧双方自20世纪70年代中期以来,一直注重发展彼此间的各种交流与合作关系。继1975年中欧建立外交关系之后,双方于1978年签订了贸易协议,并于1985年签订了贸易和经济合作协议,为中欧之间的贸易往来和全面的经济合作关系奠定了法律基础。进入90年代,中欧进一步建立了定期政治磋商制度。欧盟从70年代开始,实行共同的商业政策,在对外贸易领域享有排他权,即:取代了各成员国对外贸易的立法、行政和司法权^⑦。因此,中国要发展同欧盟的经贸关系,并在彼此交往中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就必须研究包括对外贸易法律制度在内的欧盟法。例如,自1979年以来,中国出口产品遭受外国反倾销措施的案件累计300多件,其中来自欧盟的反倾销措施最多。不难设想,如果不加强对欧盟反倾销法的研究,就难以建立积极的应诉机制,尽可能避免不必要的损失。

4. 欧盟独特的法律体系所产生的魅力

欧盟法是国际法律中一种新型的法律秩序。^⑧它既不同于国际公法,

^⑥ 参见曾令良著:《欧洲共同体与现代国际法》,武汉大学出版社1992年版,及其中文繁体修订版《欧洲联盟与现代国际法》,(台湾)志一出版社1994年版。

^⑦ 参见 Commission of the European Communities v. Council of the European Communities (Case 22/70) [ERTA], [1971] ECR 263, [1971] CMLR 335.

^⑧ 参见 N. V. Algemene Transport-En Expeditie Onderneming Van Gend & Loose v. Netherlands Inland Revenue Administration, [1963] ECR 1, [1963] CMLR 105.

也不同于一国的国内法,可以称为自称一类的法律体系。^⑨ 其独特性在于:

(1)欧盟的混合组织结构。其中既有国家或政府代表组成的机关,又有民众直接普选的代表组成的机关,还有只代表欧盟利益的机关和不代表任何利益方,以维护法律、正义、公正和合法权益为己任的机关。欧盟的超国家因素使其法律不仅约束各成员国政府和欧盟机构,而且还可以直接适用于各成员国的公民和法人。

(2)欧盟的司法体制。欧共体法院(通称为欧洲法院)不仅在对人和对物的管辖权方面的广泛性比其他任何司法机构所望尘莫及的,而且它通过其初步裁决权与成员国法院之间建立的合作关系,以保证欧盟法律在各成员国的统一解释、统一效力和统一实施方面,更是在国际司法体制中独树一帜。

(3)大陆法和普通法文化与传统的交融。由于欧盟的创始成员国清一色地是欧洲大陆国家,欧盟法律制度从开始就带有明显的大陆法系特征,这在司法审查制度、司法机关的设立和管辖权以及法官审判案件的方式上表现得尤为突出。自20世纪70年代之后,英国、爱尔兰和丹麦的加入使欧盟法律制度的发展自觉或不自觉地受普通法文化和传统的感染,尤其体现在判例法在欧盟法的地位与作用的变化方面。

5. 官方和民间交流与合作项目的吸引力

欧盟法律研究之所以能在中国有如此长足的发展,各种官方民间交流与合作项目的设立与实施发挥了关键性的作用。早在80年代初、中期,国家就开始有计划地安排法学专业的教师和研究生赴欧美进修或攻读法学学位,其中有少数人在国外开始接触欧盟法律并专门研究或选修欧盟法律课程。与此同时,一些中国著名大学法学院或法学研究机构,如北大、社科院、武大、吉大等利用各种欧美等国家或国际组织的对外援助计划或民间基金项目或校际交流项目选派青年教师赴欧盟总部和欧美大

^⑨ Francis Synder 著,宋英编译:《欧洲联盟法概论》,北京大学出版社1996年版,第2页。

学或研究机构从事欧盟法律的研修工作。可以说,正是20世纪80年代初、中期赴欧美留学人员,回国后率先在中国的有关高等院校开设欧盟法律课程,设立欧盟法律研究方向,从而开创了中国的欧盟法研究的局面。1997年开始的中欧高等教育合作项目,是1949年以来中国法学乃至整个人文社会科学接受境外资金最多、受惠人员和单位最多、项目种类最多的国际合作项目。四年来,该项目的实施在中国掀起了一股欧盟法律研究的高潮,使中国的欧盟法律研究进入了一个新的发展阶段(参见表5)。

中欧高等教育合作项目结果统计分析(包括人员交流与合作研究)(表5)

学科领域	人 数	比 例
欧盟经济	318	52.3%
欧盟政治与对外关系	137	22.5%
欧盟法律	58	9.5%
欧盟社会问题与社会政策	54	8.8%
欧洲文化	34	5.6%
欧洲历史	11	1.8%

(中欧高等教育合作项目管理办公室提供)

三、未来的欧盟法律研究在中国:具有可持续发展的广阔前景

(一)中国欧盟法律研究现时的特点

总结欧盟法律研究在中国20余年的历史,我们似乎可以得出如下一些基本的认识:

首先,尽管由于历史的原因欧盟法律研究在中国姗姗来迟,但是,无论是从研究机构和人员来看,还是从研究成果的数量和质量上考察,或从研究的氛围和条件着眼,均呈明显的上升趋势。

其次,中国的欧盟法律研究活动已由最初的学者个人或所在单位的自发行,发展到如今有中欧官方机构的大力扶持。

再次,中国研究欧盟法律的方式由国内学者最初的单枪匹马型向中